

課程內與《基本法》有關的學習內容

(I) 高中課程

核心科目

通識教育科中的《基本法》元素

學習範疇	單元二：今日香港
社會與文化	<p data-bbox="459 539 863 573">主題 2：法治和社會政治參與</p> <ul data-bbox="459 622 1345 999"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 data-bbox="459 622 1345 757">● 香港居民對社會及政治事務的參與程度和形式受甚麼因素影響？他們的參與有甚麼意義？為甚麼他們會有不同的訴求？有關訴求帶來甚麼影響？<li data-bbox="459 797 1345 831">● 法治精神如何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推動他們履行義務？<li data-bbox="459 871 1345 999">● 政府怎樣回應不同群體的訴求？政府的回應對香港的管治、維護法治精神和提升公民參與社會及政治事務有甚麼影響？為甚麼？ <p data-bbox="459 1055 799 1088">主題 3：身份和身份認同</p> <ul data-bbox="459 1137 1345 1525"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 data-bbox="459 1137 1345 1272">● 香港居民在何等程度上視自己為本地市民、國家公民和世界公民？他們的身份認同是如何形成的？在日常生活中，他們如何受到對自己身份認同的影響？<li data-bbox="459 1335 1345 1424">● 香港居民的本地、國家和世界不同層次的多元化身份之間有甚麼關係？<li data-bbox="459 1487 1345 1520">● 對香港居民來說，多元化身份有甚麼意義？為甚麼？

選修課目

歷史科中的《基本法》元素

必修部分

主題甲：二十世紀亞洲的現代化與蛻變

要點	說明
1. 政治與行政轉變 ➤ 主要發展趨勢 ➤ 不同階段的特色	通過探究二十世紀初至 1997 年香港在政治及制度上的轉變，學生應能指出政治發展的主要趨勢、不同階段的發展及其主要特色。

中國歷史科中的《基本法》元素

必修部分(歷代發展)

乙部：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末

時期	課題	學習要點	說明
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至二十世紀末	改革開放	➔ 改革開放政策與政、經局勢 ➔ 內地與港澳台三地的關係	1976 年後，中國政局日穩，為早日完成統一大業，先後與英國及葡萄牙談判，並於 1997 年及 1999 年分別恢復在香港及澳門行使主權；同時，中央又積極推動海峽兩岸的互通，文化、經濟交流活動遂日趨頻繁。

(II) 小學和初中課程的《基本法》元素

科目	程度	內容
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	小一至小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規則和法例的功用 《基本法》對香港居民生活的重要性 本地和國家的象徵
	小四至小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個人的權利和義務 《基本法》和本地法律制度如何保障這些權利和說明應盡的義務 特區政府的組織和功能
	中一至中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“一個國家、兩種制度”的方針 《基本法》的對香港市民生活的重要性 國家憲法與香港居民的關係
生活與社會課程	中一至中三	<p>核心單元</p> <p>範疇：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同類別的香港居民、他們享有的權利和要遵守的義務、保障香港居民權利的主要法治原則 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和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相關發展 下列國家機構的職權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-國家主席 -國務院 <p>範疇：資源與經濟活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影響政府開支的因素，包括基本法的規範
小學常識科	小一至小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基本法的由來 基本法對香港居民生活的重要性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象徵（例如：區旗及區徽）及其意義 根據基本法，香港居民所享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 遵守法律與規則的重要性

(III) 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 (2008)

- 於各學習階段，加入以下項目作為對學生的主要學習期望：
 - 「尊重法紀，持守「遵規守法」的生活態度」(第二學習階段：小四至小六)；
 - 「認識『基本法』，了解它於香港和祖國關係上所擔當的重要角色」(第二學習階段：小四至小六)；
 - 「主動認識公民權利和責任，培養對香港社會議題的關注」(第二學習階段：小四至小六)；及
 - 「認同『法治精神』和『尊重人權』對社會的重要」(第四學習階段：中四至中六)